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2-034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利机械”）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其中东利机械以其名下不动产（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0000073号）作为抵押物及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诺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兴业银行保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6,000万元整（或等量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担保进展

近日，阿诺达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阿诺达为东利机械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东利机械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债务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5,000 万元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各种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等。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 1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19%，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阿诺达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